

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.08.04 版

【教務處核定開課鐘點為 66 學分/1 學年】

類型	課程	人數	教師	時間	教室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30	林俊閔	二 15:10~17:00	415	
	教育心理學	30	楊坤原	二 13:10~15:00	415	
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	30	呂妍慧	一 10:10~12:00	415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30	林俊閔	五 16:10~17:55	409	
	學習評量	30	張淑慧	四 10:10~12:00	415	
教材教法/ 教學實習課程	教材教法(國文)	15	張雅評	三 15:10~17:00	415	不限修課人數
	教材教法(英文)	15	呂妍慧	三 08:10~10:00	415	不限修課人數
	教材教法(數學)	15	袁 媛	三 15:10~17:00	418	不限修課人數
	教材教法(輔導)	15	蔡秀玲	三 15:10~17:00	417	不限修課人數
	教材教法(自然)	15	院繼祖/ 梁忠三	一 13:10~15:00	417	不限修課人數
選修	1 青少年心理學	20	林俊閔	四 15:10~17:00	409	
	2 補救教學	25	林俊閔	二 17:05~18:50	415	
	3 特殊教育導論(3 學分)	25	何素華	四 18:00~20:40	教學 601	
	4 生涯輔導	20	杜淑芬/ 周怡敏	一 15:10~17:00	415	
合計：29 鐘點數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課程名稱或上課時間若有異動，將隨時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。

2. 畢業前各類課程應修學分數：

19 屆：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(教育心理學、教育哲學)、教育方法課程 6 學分(教學原理、輔導原理與實務、教育測驗與評量)、選修課程、教材教法(必修)、教學實習(必修)。

20 屆(含)之後：教育基礎課程(至少 2 科 4 學分)、教育方法課程(至少 5 科 10 學分)、選修課程、教材教法(必修)、教學實習(必修)。

3. 畢業前修課順序:

19 屆:需先修畢「教學原理」,才能修「教材教法」;修畢「教材教法」,才能修「教學實習」。

20 屆(含)之後: 需先修畢教育基礎 4 學分、教育方法 4 學分,才能修「教材教法」;修畢「教材教法」,才能修「教學實習」

4. 師培中心至少修課 2 年 (至少修課 4 學期,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教育學程課程),最多可延長 1-2 年,每學期至多選修 8 學分。(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時,將審核修業年限是否符合修讀四學期之規定)。

5. 選課系統網址:<http://csys.cycu.edu.tw/> 請先參考選課界面功能操作說明檔,再進入系統選課。